

# 教书育人是新时代教师的重要道德使命

文 | 班建武

2020年9月9日，在第36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发表教师节重要寄语，对广大教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教育脱贫攻坚中的突出贡献予以充分肯定，提出殷切期望。他期望，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这是新时期党和国家对教师专业发展的殷切期待，也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提升教书育人本领，要关注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是具体方法上的“如何教”“如何育”；二是对“凭何教”“凭何育”这一前提性问题的深入理解与践行。前者是向外求索的专业发展道路，如学习其他优秀教师的有益经验或各种先进教育理论来提升自我的教书育人能力。但是，很多时候教师也会发现向外习得的经验或理论在实践中并不好用。之所以会出现这种问题，固然与教育情境的不同、学生特点的差异等因素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但是，一个更为根本性的原因或许在于教师对“凭何教”“凭何育”这一前提性问题重视不够。实际上，“凭何教”“凭何育”是对教师教书育人的前提性资格追问。如果说“如何教”“如何育”主要是“用”的层面的探索，那么“凭何教”“凭何育”则体现的是“体”的层面的追问。“体”的问题搞不清楚，“用”就很难产生实效。因此，在思考如何提升教师的教书育人能力这一教育关键问题的时候，我们必须回归教育本体，从根本上提升教师的育人水平。

## 一、教书育人是一种道德实践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指出，要让学生“亲其师”“信其道”。作为中华优秀教育传统，“亲其师而信其道”彰显的一个基本教育事实是，教书育人是一个具有鲜明道德性的社会实践。教书育人如果剥离了其中的道德属性，那么教书育人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根本。这主要是因为：

第一，教书育人既是一种以人为对象的实践活动，同时又是一种以人的成长为行动目标的实践。人的存在和发展构成了教书育人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因而，如何理解人在很大程度上就决定了我们如何理解教书育人。人的存在不同于物的存在的关键之处就在于，人是一种道德的存在，道德是构成人之为人的基本资格。从这个角度看，教书育人的对象和目的都是一种道德性存在，因而其必然是一种道德的实践。

第二，教书育人的过程不是人对物的单向改造过程，而是教师与学生作为活生生的人的互动过程。人与人的互动不同于人对机器的操控的关键之处就在于，人的互动是一种伦理性的互动，必然受到各种道德的约束。也就是说，教师在教书育人中既不能把学生当作没有灵魂、没有尊严、没有主体性的客体来任意处置，同样，学生在这一过程中也不能将教师视为自己购买的商品而缺乏内在的尊重。师生作为

非常重要的人伦关系，二者在教书育人实践中也应恪守相应的道德。这就使得教书育人的过程充满了道德的色彩。

第三，教书育人承载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这一使命本身就是一种最为人道与光荣的道德事业。教师的教书育人关乎个人幸福、社会进步、国家富强、世界和平，这几乎是任何一个职业都无法比拟的。因而，我们不能仅仅从一种职业类型的角度去看待教师这一职业，而是将其视为一种重要的道德使命去体悟和践行，才能真正展示出教师教书育人的最大价值和时代魅力。

由此可见，不管是从教书育人的对象、目标、过程还是使命来看，其自身都蕴含着丰富的道德属性，也内含着对从事这一职业的人的基本资格要求，那就是只有具备起码道德品质的人才有资格从事教书育人的道德实践。这实际上是要求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这一问题上，不能仅仅满足于具体教育教学方法的学习，更要自觉提升自我从事教书育人的基本资格——道德素养。

## 二、锤炼师德是提高教师教书育人本领的第一要务

习近平总书记非常重视师德，提出了“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的重要论断。从教育的角度看，教师的师德修养不仅是其获得从教资格的基本前提，同时也是其取得教书育人实效的关键所在。可以说，教师所习得的种种教育教学方法，只有扎根于教师个人深厚的道德修养之中，才会产生最大的教育力量。

第一，师德是影响学生品德成长的非常重要的教育力量。教师对于学生的影响，不仅在于传道、授业、解惑，更在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方面的潜移默化。后者更多是通过教师的言行举止对学生产生示范作用而实现的。也就是说，学生品德的发展主要靠教师在与学生打交道的过程，在多大程

度上能够用其道德人格的光辉去感染学生。如果学生在与教师交往的过程中，体会到的是一种积极、正面的价值观，那么学生则容易形成相应的价值观。反之，如果学生发现教师身上主要体现的是一种消极、负面的价值观，那么这种价值观也往往会被学生所模仿。因此，教师个人的道德修养不仅仅是个体私人的事情，它本身已经变成了教师教育学生的重要力量。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教师自身既是劳动的主体，也是做好教书育人这项劳动非常重要的工具。在很大程度上，选择教师这个职业不仅是选择了一份谋生的工作，同时也是选择了自己将来的道德生活方式。

第二，师德是教师教书育人合法性的基本要求。学生在与教师交往的过程中往往存在着“爱屋及乌”的现象。如果学生发自内心地认同某一个教师，那么学生会连同对这一教师所教的科目也具有浓厚的兴趣。同样，如果一个学生内心厌恶某一教师，那么即使该教师教学水平再高，学生也很难对其所教感兴趣。而学生内心是否愿意亲近教师的重要原因就在于，该教师在基本的道德修养方面是否能够令其信服。我们曾经做过一个调查，让学生写自己心目中好老师应该具备的基本品质。从学生的回答来看，他们对好教师的界定基本上都是一种道德上的期待。比如，教师是否尊重学生、是否能够公正地对待学生，是学生评价好教师最为看重的因素。由此可见，在学生心目中，道德是其衡量一个教师是否是好教师的关键。这实际上提示我们，如果教师不能够通过其道德人格赢得学生的认可，那么其教书育人的合法性是不被学生接受的。

由此可见，无论是对学生的道德教育还是对学生的知识教育，都必须建立在教师具备深厚师德修养的基础上。没有教师师德修养的提高，教书和育人也就失去了其基本教育前提。从这个角度看，锤炼师德应该是教师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的第一要务。

### 三、锤炼师德的前提在于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

教师要想提高其师德水平，进而提升其教书育人能力，一个基本前提是增强教师个体对教育的职业认同。没有职业认同，就无所谓师德。这主要是因为师德作为一种职业道德，是因教育职业而产生的，如果教师本身对其所从事的教育职业缺乏内在的认同，那他就很难接受和内化与之相关的教师职业道德。对教师而言，增强职业认同，重点是增强对教育职业特殊性的认识。教育职业的特殊性可以从不同维度进行论述。这里主要是从教师职业的国家规定性、价值性和有限性三个维度对教师职业的特殊性及其对应的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进行论述。

第一，教师必须明确教师的国家公职人员身份，自觉践行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对于教师职业的根本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明确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由此可见，教师是履行国家公职的专业人员，教师在教育活动中的言谈举止，应当被视为一种公职行为而不是私人行为。这实际上要求教师在教书育人过程中，要有明确的国家立场、鲜明的民族意识，切实提高自已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把好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二，教师要充分认识教育的价值属性，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不是价值无涉的活动。正如赫尔巴特所说的，我想不到有任何“无教学的教育”，正如在相反方面，我不承认有任何“无教育的教学”。这实际上表明，有教有学的活动并不必然是一种教育实践活动，只有当这种教学活动包含了对学生的善的价值引导的时候，有教有学的活动才能够称之为教育活动。如果教师仅仅满足于知识和技能的教育，而忽视甚至回避其育人责任，那么这实际上就把内含价值引导的教育活动等同于“培训”。对教师而言，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于“立德树人”，只有

当知识的传授和技能的学习以“成人”为其核心的时候，教育才能从根本上配享教育的称谓。这就要求教师在具体的教育教学实践中牢牢把握“成人”这一核心问题。偏离这一核心问题，我们的教育就容易培养出“失去灵魂的卓越者”和“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基于此，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不仅要做好“经师”，更要努力做好“人师”，在传递知识、教授技能的过程中，自觉对学生进行正确价值观的引导，避免只教书不育人。

第三，教师既要看到教育的有限性，但更要努力做好分内之事。学生的成长是多方面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教师只是影响学生成长的因素之一而不是唯一因素。因此，教师要能够承认和悦纳教育的有限性。但是，这并不表明教师就可以在“ $5+2 \leq 0$ ”的托词中推卸自我的教育责任。作为万世师表的孔子也曾感叹其所处的时代不利于教育的开展，但这并不影响他成为一名伟大的教育家。对于教师，在面对复杂的社会环境对教育的全方位影响的时候，更为积极的心态或许应该是反躬自省，即在社会环境一定的情况下，作为教师当时常反思：我应该作出什么样的改变更有利于学生的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当学生进入学校、走进教室之后，他获得什么样的教育体验和人生感悟，就取决于每一个与他打交道的教师。因此，作为教师应努力做好分内之事，而不应总是抱怨社会环境。

对于教师这一职业而言，道德修养是每个教师承担教书育人职责的基本任职要求。提高教师的教书育人本领，不能只是向外求索各种教育经验、教育方法，更应注重回到自身，通过锤炼自我的师德水平，真正做到在教书育人过程中身教和言教的有机统一。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责任编辑 李帆

读者热线：010-82296705

投稿邮箱：407637526@qq.com